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4-039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中控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7日

至2024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或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房永生、刘文斌、张磊、马达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77	中控技术	2024/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24年6月2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到公司证券部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6月21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中控科技园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的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钟菲、王帆

联系电话：0571-86667525

传真：0571-81118603

电子邮箱：ir@supcon.com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1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6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翘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审核了各项归属条件，并审核了拟归属股份的全体激励对象，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26.47586元/股调整为25.78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浙江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拟新增注册资本880万元，公司综合考虑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的整体发展规划，同意放弃此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的股权比例为34.9650%。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结合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基于对其未来成长性的认可，遵循市场原则，经交易双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聚焦主营业务，突出科创属性，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协同性管理，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及产业布局，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将持有浙江中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系统工程”）100%股权转让给浙江中控西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西子”），交易对价为52,161,018.58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持有中控系统工程的股权，中控系统工程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90,500.00万元，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法人采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出租等，是充分利用关联法人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4-035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控技术”）持有浙江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44.3975%股权，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为中控技术参股公司。

● 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注册资本拟从32,620,690元增加至41,420,690元，拟新增注册资本880万元，此次增资由宁波金融开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全资控股的下属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控及其下属公司”）、宁波海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曙产投”）、宁波书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书林智能科技”）、杭州迦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迦智科技”）、宁波甬水桥众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甬水桥众舟”）认购，共计出资11,000万元，其中关联方甬水桥众舟出资2,500万元。中控技术综合考虑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的整体发展规划，拟放弃此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的股权比例为34.9650%。

● 增资方甬水桥众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褚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甬水桥众舟为公司的关联方，因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参股公司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拟增加注册资本880万元，注册资本拟从32,620,690元增加至41,420,690元。综合考虑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的整体发展规划，公司拟放弃上述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此次增资由宁波金控及其下属公司、海曙产投、书林智能科技、迦智科技、甬水桥众舟认购，共计出资11,000万元，其中关联方甬水桥众舟出资2,5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放弃本次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的股权比例为34.9650%，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为公司参股公司。

因增资方甬水桥众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褚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甬水桥众舟为公司的关联方，因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董事会召开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市值未达1%以上。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增资方甬水桥众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褚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甬水桥众舟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情况说明

1、关联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宁波甬水桥众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7EXP107E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12-15

营业期限：2021-12-15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229号（3-42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4月30日/2024年1-4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374.00	374.00
净资产	373.95	374.00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5	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甬水桥众舟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截至公告披露日，甬水桥众舟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具备良好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放弃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增资优先认购权，交易标的为参股公司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的股权。

（二）标的的基本信息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62.069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3年1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陈克温

目前股东情况：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4.3975%，宁波领跑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8.3932%，宁波领智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2.8753%，宁波领行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4.7146%，宁波云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6195%。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甬水桥科创中心1号C区4楼40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4月30日/2024年1-4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13.80
净资产	1,443.72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18.35

3、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2024年2月6日，公司、宁波云熠共同向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进行增资，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1,448.2759万元人民币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448.2759万元，持有标的公司44.40%股权；宁波云熠拟以313.7931万元人民币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13.7931万元，持有标的公司9.62%的股权。公司及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其他现有股东均已放弃优先认购权，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48.2759	44.3975%	1448.2759	34.9650%
宁波领跑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8.3932%	600.0000	14.4855%
宁波领智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	12.8753%	420.0000	10.1399%
宁波领行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0	14.7146%	480.0000	11.5884%
宁波云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7931	9.6195%	313.7931	7.5758%
宁波金融开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全资控股的下属公司）	/	/	400.0000	9.6570%
宁波海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80.0000	1.9314%
宁波书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40.0000	0.9657%
杭州迦智科技有限公司	/	/	160.0000	3.8628%
宁波甬水桥众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00.0000	4.8285%
合计	3262.0690	100.00%	4142.0690	100.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目前尚处于产业化初期，2024年3月，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发布了初代产品样机“领航者1号”和六自由度灵巧手产品。此次引入政府产业投资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全面吸引产业内的战略投资者，有助于凝聚宁波当地更多产业、资金、人才、研发资源，加速推进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产品产业化进程，进一步推动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的成长，进而加速公司在人形机器人领域的布局。

2024年2月6日，公司与关联方宁波云熠共同向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进行增资，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1,448.2759万元人民币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448.2759万元，持有标的公司44.40%股权；宁波云熠拟以313.7931万元人民币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13.7931万元，持有标的公司9.62%的股权。

综上，基于上述协同效应，结合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业务进展情况及发展规划，以及基于对其未来成长性的认可，遵循市场原则，经各方股东协商同意，本次交易中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增资总额为11,000万元，甬水桥众舟以2,500万元向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增资，本次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系综合考虑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的整体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44.397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股权比例变更为34.9650%，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仍为公司参股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表决情况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放弃本次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放弃本次参股公司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关联方增资入股，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七、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0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控技术”）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CUI SHAN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7.6168万股，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26.47586元/股调整为25.78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浙江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拟新增注册资本880万元，增资金额共计为11,000万元，其中关联方宁波甬水桥众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500万元。公司综合考虑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的整体发展规划，同意放弃此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的股权比例为34.9650%。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结合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基于对其未来成长性的认可，遵循市场原则，经交易双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聚焦主营业务，突出科创属性，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协同性管理，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及产业布局，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持有浙江中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系统工程”)100%股权转让给浙江中控西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西子”)，交易对价为52,161,018.58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持有中控系统工程的股权，中控系统工程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90,500.00万元，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法人采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出租等，是充分利用关联法人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新增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同时，根据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同意公司对原《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办理变更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工商登记变更、登记及备案等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ST富通 公告编号：2024-046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6月11日，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6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上市规则》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规定，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市规则》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截至2024年6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6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6月1日、6月4日、6月5日、6月6日、6月7日、6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退市的第七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因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未消除。

2、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ST富通 公告编号：2024-047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度报告以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审计机构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对2023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因公司2023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富通信息”变更为“ST富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2、控股股东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科技”）累计被司法冻结144,037,22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9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3、控股股东富通科技持有的5,000,000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于2024年5月30日10时至5月3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的二次公开拍卖，结果显示已流拍。

控股股东富通科技持有的7,320,000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于2024年6月6日10时至6月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的二次公开拍卖，结果显示已流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富通；证券代码：000836）股票于2024年6月6日、7日、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问询，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度报告以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审计机构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对2023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因公司2023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富通信息”变更为“ST富通”。

4、控股股东富通科技持有的5,000,000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于2024年5月30日10时至5月3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的二次公开拍卖，结果显示已流拍。

控股股东富通科技持有的7,320,000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于2024年6月6日10时至6月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的二次公开拍卖，结果显示已流拍。

5、富通科技累计被司法冻结144,037,22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